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(通知)

财务处发〔2017〕15号

关于清理非生产经营自用资产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请各公司、厂清理非生产经营自用的资产（包括对外投资、持有可出售股票、出租、闲置、待开发等资产）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：

清理范围为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单位，不包括大易科技及其子公司。清理资产为单项资产价值（即预计处置金额）在 2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清理上报内容要求：

1、请写明以下内容：1、资产主体单位；2、资产名称；3、资产帐面价值；4、资产预计出售金额；5、资产出售净收益（即出售收入扣除成本和预计税费后净额）。并对清理出的资产提出处置建议。

2、各公司、厂清理后电子版发相应汇总单位，纸质经单位财务总监（无总监的为单位财务负责人）、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传汇总单位。按产权单位汇总：桐君阁汇总其下属单位，西南汇总其下属单位，太极股份其他下属单位直接报太极股份财务部（即涪陵药厂），桐君阁和西南药业汇总下属公司后报太极股份财务部，太

极股份财务部汇总全部太极股份子公司后报集团财务处，集团公司除太极股份外的子公司直接报集团公司财务处。

3、报送时间：2017年7月18日下午下班前各单位报汇总单位，西南药业和桐君阁在2017年7月19日上午12点以前报太极股份，太极股份在2017年7月19日下午4点前报集团财务处余明霞，邮箱 cwcbbs@163.com。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单位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处以500元罚款，罚款交集团财务处。

请各公司、厂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（特殊情况纸质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报送的，电子版先报送）。

特此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

2017年7月17日



抄送：资产管理公司、房地产公司